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客观因素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后续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次变更及终止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关于减少对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减少对海河博弘基金的认缴出资额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及整体发展规划，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减少对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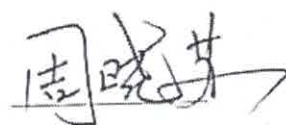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3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3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3年3月16日